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110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13568 號函。
- 二、宗旨：提倡劍道運動風氣，培養劍道人口，提高劍道水準，加強劍道親子活動，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4 日(六)、25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 68 號)。
- 九、比賽分組：本次各組團體賽皆為五人制。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參加一組為限，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

(一)團體得分賽：

1. 社會男子 50 歲以下組(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社會女子 50 歲以下組(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8.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以下)。
9. 國小女子組。

(二)團體過關賽：

1. 社會男子 50 歲以下組(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社會女子 50 歲以下組(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8.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以下)。
9. 國小女子組。

(三)個人賽：每人只限參加一組。

1. 社會男子 41 歲以上組(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2. 社會男子 40 歲以下組(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 社會女子 41 歲以上組(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4. 社會女子 40 歲以下組(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5. 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
6. 高中女子初段以上組。
7. 高中男子段外組。
8. 高中女子段外組。
9. 國中男子組。
10. 國中女子組。
11.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12.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5、6 年級)。
13.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以下)。
14.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4 年級以下)。

十、參加資格：

- (一)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於檢查時，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禁止出場比賽。
- (二)個人賽自由參加。報名高中男子/女子初段以上組者，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
- (三)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
- (四)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
- (五)如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中耳炎、癲癇、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畸形、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制度：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辦法：

(一)團體得分賽：

1. 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
2. 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3. 勝負：A. 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若又相等時，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B. 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又相等時，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

(二)團體過關賽：

- 1.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
- 2.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以棄權論處。
- 3.勝負：A.計時三分鐘，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敗者淘汰，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B.循環賽時，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又不能決定時，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三)個人賽：計時四分鐘，勝負三次賽。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十四、竹劍：劍之長短、重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驗劍時間為大會期間每日上午 8 點至 9 點 30 分及中午 12 點至 1 點 30 分，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十五、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地址：112-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

(三)電話：(02) 2891-8640 手機：0933-333-174 吳孟軒先生

(四)報名費：團體賽-各組每隊 1,750 元，個人賽-每人 350 元。

(五)手續：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ka.org.tw>/下載電子檔)以電腦繕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mail: service@rocka.org.tw(郵件主旨：參賽單位名-110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賽報名表)。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費用可用郵政匯票、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報名)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匯款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05012600222100 戶名：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後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

十六、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選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視同放棄權益。

十七、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及午餐自理，需自備比賽用紅白帶【配合防疫措施，本次大會將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

十八、抽籤：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下午 2 時，於本會舉行，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九、獎勵：團體賽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個人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第五、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十、領隊會議：11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

二十一、申訴：

(一)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辯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不得再提出抗議。

二十二、附則：

(一)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二)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之。

二十三、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

承辦人：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電話/傳真：(02) 2891-8640 手機：0933-333-174。

電子信箱：service@rocka.org.tw。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0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必填聯絡人/電話：

團體賽組別：本次各組團體賽皆為五人制。(請打√)

- ☐社會男子 50 歲以下組 ☐社會女子 50 歲以下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5、6 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4 年級以下) ☐國小女子組

填表須知：

- 請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三)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rocka.org.tw/> 下載電子檔)以電腦謄打後傳送電子檔至本會 E-mail：service@rocka.org.tw(郵件主旨：參賽單位名-110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賽報名表)。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費用可用郵政匯票、現金袋、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報名)
-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以利辦理保險事宜，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視同放棄權益。
- 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請先自行填寫，以利核對。

※團體賽@1750 元：得分賽_____隊、過關賽_____隊，共_____元。

※個人賽@350 元：共_____人，共_____元。

4. 以上報名費總計=_____元。

5. 繳費方式(請打√)：☐現金 ☐匯票/支票 ☐銀行匯款/ATM 轉帳末五碼：

編號	姓名 個資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團體 得分賽	團體 過關賽	個人賽（請打√）												備註	
						社會 男子 41歲以上組	社會 男子 40歲以下組	社會 女子 41歲以上組	社會 女子 40歲以下組	高中 男子 初段以上組	高中 女子 初段以上組	高中 男子 段外組	高中 女子 段外組	國中 男子組	國中 女子組	國小 高年級 男子組	國小 高年級 女子組		國小 中年級 男子組
1																			
2																			
3																			
4																			
5																			
6																			
7																			

若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列